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〇）內中社字第九〇七七四六二號

附件：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五二八號

傳 真：〇四九—二五六〇〇—三 電話：二五六〇〇三〇

承辦人：陳善修

主旨：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生產物品及可提供勞務一覽表，業已更新並刊登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vol.moi.gov.tw/sowf3w/05/new05.htm>），請轉知 貴轄義務採購單位參考運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生產之物品及其可提供之服務，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

團體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優先採購。」及第二項「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明定為六個月）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，告知前項產品訊息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外交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勞委會、行政院農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臺灣省廿一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兒童局、社會司（職業團體科、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、合作事業輔導科、）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（綜合規劃科、身心障礙者福利科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（中））

部長 張博雅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